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壤样本库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资金保障的通知》（冀土普办[2023]14号），拟给予建设土壤样本库企业及科研单位补助。为做好土壤样本库补助资金项目，唐山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普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唐山市范围内有意愿建设或正在建设唐山市土壤样本库的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单位（要求样本库建设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保存唐山市各县区土壤样品不低于2万份，土壤样本库建设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补助标准为50万元，为市本级资金。

三、补助流程

1. 发布公告、组织申报（7月10日-7月20日）。市三普办在局网站发布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公告，接受有意愿建设土壤样本库企业及科研单位进行申报。

2. 组织评审（7月30日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按照评审结果，择优选择1家单位进行补助。

3. 签订补助资金协议（8月15日前完成）。公示无异议后，市三普办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助资金协议，同时加强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对接沟通，了解项目进展。

4. 验收及拨付补助资金（12月30日前）。建设单位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市级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于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验收申请。

（二）市三普办组织专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实施项目评审工作。优先选择科研能力强、建设意愿高的项目方案，择优确定建设单位。

（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发生，资格审查和科研诚信应贯穿申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生违反诚信行为，均按规定严肃处理。

唐山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7月10日

